

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爽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0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2 日